


新兴县新华书店综合楼续建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项目代码：2015-445321-52-03-007310)

招标人：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新兴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46
第六章 图纸.....	4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本招标文件可能导致否决投标的条款，招标人在本表中集中列明，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查阅相应条文，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计划工期”相关内容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质量标准”相关内容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相关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相关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5 投标有效期”相关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投标保证金”相关内容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相关内容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相关内容
3.6.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相关内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相关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关内容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5.2 开标程序”的相关内容
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的相关内容
3.5.1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相关内容
4.1.1	密封和标记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4.1.1 密封和标记”的相关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其他内容”的相关内容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形式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2 资格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2	详细评审标 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 详细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其他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否决投标人投标的其他事项

第一章 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015-445321-52-03-007310		
投资项目名称	新华书店综合楼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新兴县新华书店综合楼续建工程施工		
标段（包）名称	新兴县新华书店综合楼续建工程施工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城北新区裕华南路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企业自筹资金，占比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1952.5m ² ，总建筑面积9931.92m ² ，建筑高度23.7 m。地上共5层，地下室2层。基础和主体工程、外幕墙工程已完工，本次招标为剩余的部分工程，主要内容有：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电梯工程、消防工程（含防排烟）、室外工程等		
招标内容	按新兴县新华书店综合楼续建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图纸内容、施工界面确认单，具体工程内容按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必须对整个招标范围进行投标，只对招标范围中部分工程投标者，将不予考虑。		
工期（交货期）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20日（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	8208851.71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p> <p>财务要求：/</p> <p>业绩要求：/</p> <p>信誉要求：/</p> <p>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下同）资格（建筑工程专业）（1人）：具备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证书）、或提供“取得二级建筑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上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证明材料；</p> <p>项目总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企业聘书。</p> <p>说明：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职称，下同。</p> <p>施工机械设备：/</p> <p>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p> <p>专职安全员（1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证明信息打印件；</p> <p>施工员（1人）：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p> <p>质量员（1人）：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p> <p>材料员（1人）：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p> <p>预算员（1人）：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p> <p>资料员（1人）：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p>	

		<p>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处于有效期内。 3.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持有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施工项目管理班子投标，经查实有以上情形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工程项目已发出中标通知书，在截标前未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在此期间均视为在建或已中标未开工项目）。投标人应慎重考虑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项目经理在其他工程项目已中标的（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在本项目前），招标人将取消其本项目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处置。 <p>说明：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公司或法定代表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合法批件证明其与原公司为同一公司。</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10月16日00时0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5日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5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jyzx.yunfu.gov.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dex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4年11月5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兴县新州大道南38号县行政服务中心六楼交易大厅）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新兴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新兴县新城镇城北新区裕华南路	
招标人联系人	莫邦田	联系电话	13005562955	

招标代理机构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22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18922250788
招标监督机构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66)2976320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本招标项目新兴县新华书店综合楼续建工程由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2023年9月22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p>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关于全面推行云浮市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 14:30-17:30, 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 QQ: 624175059。 2. 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3. 系统环境要求：win7以上操作系统、360极速浏览器（版本12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detail?firstTab=04&category=Bszngl&id=467093769fc74aa3aafea7760193f2f0）；有技术问题请致电0766-8819989, QQ: 624175059； 4. 投标人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5. 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7. 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新兴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地址：新兴县新城镇城北新区裕华南路 联系人：莫邦田 电话：1300556295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22楼 联系人：李工 电话：18922250788
1.1.4	项目名称	新兴县新华书店综合楼续建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城北新区裕华南路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占比100%
1.2.2	出资比例	项目业主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20日（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p> <p>财务要求：/</p> <p>业绩要求：/</p> <p>信誉要求：/</p> <p>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下同）资格(建筑工程专业)（1人）：具备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证书）、或提供“取得二级建筑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上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证明材料；</p> <p>项目总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企业聘书。</p> <p>说明：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职称，下同。</p> <p>施工机械设备：/</p> <p>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p> <p>专职安全员（1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证明信息打印件；</p> <p>施工员（1人）：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p> <p>质量员（1人）：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p>

		<p>或《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p> <p>材料员（1人）：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p> <p>预算员（1人）：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p> <p>资料员（1人）：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p> <p>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处于有效期内。 3.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持有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施工项目管理班子投标，经查实有以上情形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工程项目已发出中标通知书，在截标前未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在此期间均视为在建或已中标未开工项目）。投标人应慎重考虑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项目经理在其他工程项目已中标的（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在本项目前），招标人将取消其本项目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处置。 <p>说明：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公司或法定代表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合法批件证明其与原公司为同一公司。</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不集中踏勘，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_____。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专业工程分包、劳务作业分包等，如中标人不具备分包项目的相应专业资格，需在保证整个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可将部分项目的相应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专业资格的分包人。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专业工程分包、劳务作业等分包人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 分包人名单及其相应资料在中标后进场前提供给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同意。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p> <p>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p> <p>答疑操作指南：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修改文件及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澄清补充资料。</p>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为：<u>8208851.71元</u>。</p>
3.3.1	投标有效期	<p><u>12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p>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 1. 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 <u>¥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u>。 2. 缴纳时间：2024 年10月5日9时30分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 3. 缴纳方式（可采用如下任一方式）： （1）方式一：电子保函。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 号）87 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新兴县新华书店综合楼续建工程施工投标保证金”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p>

		<p>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p>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p> <p>（1）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p> <p>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p> <p>（2）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p> <p>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1.1 4.1.2	密封和标记（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由投标人制作好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 CA 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5 日 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2.4	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失败的，根据【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约定进行处理。
4.3.3	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退还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或退回已收的银行投标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原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p>

5.2	开标程序	<p>开标顺序：</p> <p>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p> <p>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3、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p> <p>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p> <p>5、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p> <p>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p>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p> <p>(1)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时，招标人也将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供支付担保，招标人的支付担保金额等同履约担保金额；</p> <p>(2)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无息退回给中标人或解除工程担保（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p> <p>(3)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没收中标人履约担保；因招标人原因，招标人单方面中止合同的，应双倍向投标人返还履约担保。</p> <p>(4)履约担保、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现金担保等方式。</p> <p>若采用现金转账，则必须由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中转至发包人账户；</p> <p>若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或工程担保，则担保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需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一期（以签约时为准）公布的开展住建保证担保业务清单的公示名录中。</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10%。</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2.4 项：</p> <p>2.4 招标文件的异议</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3.1	<p>将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 3.1 款修改如下：</p> <p>3.1 投标文件的组成</p> <p>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全部使用电子文档】：</p> <p>(一) 商务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p> <p>(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3) 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投标确认书</p> <p>(4) 投标承诺书；</p> <p>(5) 投标保证金；</p> <p>(6) 资信与业绩资料</p> <p>①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②完成的类似项目及履约评价情况表</p> <p>③投标人提供的商务评审资料一览表</p> <p>(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情况</p> <p>(8) 技术投标文件</p> <p>(二) 商务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部分）。</p>
3.3.3	<p>将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 3.3.3 款修改如下：</p> <p>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3.4	<p>将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 3.4 款修改如下：</p> <p>3.4 投标保证金</p> <p>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帐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p> <p>3.4.3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p> <p>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p>(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将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 3.5 款修改如下：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文件应附所有资格审查资料等材料的复印件。

(1) 有效营业执照；

(2) 有效施工资质证书；

(3) 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 号文）的规定，持有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5) 施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①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1 人：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证书）或提供“取得二级建筑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

②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1 人：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企业聘书；

③专职安全员 1 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证明信息打印件；

④施工员 1 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⑤质量员 1 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⑥材料员 1 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⑦预算员 1 人：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⑧资料员 1 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7) 其他说明：

①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施工项目管理班子投标，经查实有以上情形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工程项目已发出中标通知书，在截标前未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在此期间均视为在建或已中标未开工项目）。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处置。

②本项目的施工管理班子人员按云建市〔2017〕6 号《关于调整云浮市建筑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管理的通知》的最低要求配置；同时具备几种资质（岗位）证的，在项目中担任关键岗位的，工程在建期间仅能担任一种岗位，不得兼任其它任何岗位；担任非关键岗位的，可在项目内兼任另一岗位，但不可在其他项目中兼任任何岗位；施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除注明人数外均为 1 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为关键岗位，其余为非关键岗位。评标后，中标候选人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证件通过云浮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对关键岗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和专职安全员）从工程报建至建筑质量竣工验收止进行锁定。

③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有以下情形的，本次招标予以认可：有效期届满的资质证书，需提供住建部门印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的。

	<p>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p>将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 3.6.3-3.6.5 款修改如下：</p> <p>3.6.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名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标，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p> <p>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同时，投标人拟派出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当在投标文件签字确认投标文件。</p> <p>3.6.4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p> <p>(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2) 其他要求：</p> <p>3.6.3 ①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p> <p>3.6.4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p> <p>3.6.5 ②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③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p> <p>④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p> <p>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0 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p>
4.1	<p>将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 4.1 款修改如下：</p> <p>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p> <p>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由投标人制作好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 CA 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p>

4.2	<p>将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 4.2 款修改如下：</p> <p>4.2 投标文件的递交</p> <p>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p> <p>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p> <p>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p>
4.3	<p>将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 4.3 款修改如下：</p> <p>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p> <p>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招标人。</p> <p>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p>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或退回已收的银行投标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险原件。</p> <p>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5.1	<p>将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 5.1 款修改如下：</p> <p>5.1 开标时间和地点</p> <p>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p> <p>5.1.2 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系统自动提取所以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p>
5.2	<p>将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 5.2 款修改如下：</p> <p>5.2 开标程序</p> <p>(1)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p> <p>(2)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3) 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p> <p>(4) 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p> <p>(5)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p> <p>(6)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p>

	<p>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p> <p>(7) 其他：①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应当一并说明。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p> <p>②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p>
5.3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5.3 项：</p> <p>5.3 开标异议</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6.4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6.4 项：</p> <p>6.4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p> <p>(1) 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文件执行。</p> <p>(2) 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 2 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p> <p>(3) 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p> <p>(4) 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7.2	<p>将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 7.2 款修改如下：</p> <p>7.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7.5.1	<p>将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 7.5.1 款修改如下：</p> <p>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p> <p>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p> <p>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8.5	<p>将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 8.5 款修改如下：</p> <p>8.5 投诉</p> <p>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p>

	<p>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线上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线上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p>
9.1	<p>9.1 知识产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9.2	<p>9.2 同义词语：</p>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9.3	<p>9.3 监督：</p>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9.4	<p>9.2 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9.5	<p>9.5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p> <p>9.5.1 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 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p> <p>9.35.2 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9.5.1 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9.6	<p>9.6 特殊情况处理</p> <p>9.6.1 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p> <p>(1) 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p> <p>(2) 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p> <p>(3) 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4)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p> <p>9.6.2 发生特殊情况时的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 号）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p>

	<p>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期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在线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果重新上传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的“哈希摘要”与系统存储的“哈希摘要”不相同，系统将拒收；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p> <p>(2) 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p> <p>电子保函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p> <p>9.6.3 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作招标失败处理。</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9.7	<p>9.7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及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p> <p>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关于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5]24 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6]17 号）、《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云人社发（2017）195 号、关于印发《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8）145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8）10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0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p>
9.8	<p>9.8 工伤保险：按《工伤保险条例》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8]53 号）执行。</p>
9.9	<p>9.9 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制管理：</p> <p>承包人须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 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筑施工扬尘整治“六个 100%”和“七个一”措施标准的公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 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城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府办（2018）13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4 部门关于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9）1 号）的有关规定做好各项施工防扬尘污染和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作。</p>
9.10	<p>9.10 施工过程结算：</p> <p>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市（2019）116 号）和《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云浮市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建市（2018）61 号）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完成工程实施阶段建设及办理阶段结算（施工过程结算），依据工程进度节点，对已完成的分部工程或标志性节点形象工程的价款进行的计算、调整、确认和支付，可分段办理验收、结算等手续。</p>

<p>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p>	<p>1. 工程量清单</p> <p>1.1 招标人委托的中介机构编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人确定向投标人招标的工程内容，开工后如需增加投资或变更以招标人或设计单位发出的变更通知为准（经招标人确认），并按相关法规办理增加投资或变更手续。</p> <p>1.2 招标工程量清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建设工程计价文件编制。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与电子工程量清单给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价原则上投标不再调整，如有调整或修改必须以招标人修改文件为准。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p> <p>1.3 在设计图纸存在的工程项目，而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名称、数量与招标图纸有出入时，可在标前答疑以要求招标人进行澄清。各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补充文件）进行报价，不得擅自改动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在充分理解招标人提供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文件、资料及现场条件的基础上编写投标文件。</p> <p>2. 投标报价</p> <p>2.1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方式计价。</p> <p>2.2 执行固定单价合同，中标人所报的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作为该项目的合同价，报价书的工程量综合单价不可调整，将作为该项目的结算单价。</p> <p>2.3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是指完成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投标人投标报价应考虑风险因素，报价风险必须包含工程量清单涵盖内容的所有费用与风险。</p> <p>2.4 措施项目费投标报价时的费用构成不得违反本文件规定，投标人没有计算或少计费用，视为此费用已包括在其他费用中，按投标报价执行。</p> <p>2.5 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认真踏勘和考察，对建设场地的地理位置、施工现场地上地下的一切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水、电、汽、材料价格，运输路线、距离等）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察勘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报价时充分考虑上述因素。</p> <p>2.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投标价。除非合同或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含自检）、安装、修复缺陷、管理、税费、利润及合同规定的保险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p>2.7 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场地情况、施工季节、各投标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根据企业自身技术、经济水平和总体施工部署，按本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结算方法并考虑市场风险后自行报价。</p> <p>2.8 工程细目：投标人必须对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整体报价，投标中工程量清单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招标人视为已包括在总报价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合价的</p>

工程细目，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未填入单价、合价的工程；多报的工程细目或单价、合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视为重大偏差，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材料价格：招标控制价公布材料的厂家、产地、品牌仅供投标报价时参考，材料投标报价的单价、厂家、产地、品牌由投标人参照自定，颜色按图纸规定选定；在工程施工期间，除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规定外，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参照选定的材料，应当参照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提供的相应厂家、产地、品牌材料与设备，或选定相当于同等标准，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标准的产品，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负责。中标后招标人将据此检查中标人采购进场的材料。

3. 投标时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规范性与强制性费用报价内容。

3.1 本工程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报价值）为 8208851.71元作为本工程最高拦标价，超出最高拦标价的报价视为废标。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暂列金额	暂估价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单项工程	8208851.71	323798.55	100000.00	417030.92
新兴县新华书店综合楼项目剩余工程 施工项目-建筑	2009436.03	78411.54		115034.37
新兴县新华书店综合楼项目剩余工程 施工项目-强电	3356391.82	139564.63		107694.52
新兴县新华书店综合楼项目剩余工程 施工项目-消防电	594251.21	18812.10	100000.00	34339.48
新兴县新华书店综合楼项目剩余工程 施工项目-通风空调	1248648.43	47205.96		109558.24
新兴县新华书店综合楼项目剩余工程 施工项目-给排水	364789.60	14091.94		20863.78
新兴县新华书店综合楼项目剩余工程 施工项目-消防水	635334.62	25712.38		29540.53

3.2 投标人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竞标。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当投标人填报的可竞争费用，在投标时以低价竞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或与其他投标报价对比明显过低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带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成本分析、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及措施性费用构成分析、主要材料来源、能证明投标人成本分析的相关佐证资料并提供查询路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以低价竞标的，应启动澄清程序，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每一项目内容包含：工程总费用、清单项目费用、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单价及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等报价，且各报价的构成应符合）。

3.4 措施项目费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最高报价值）公布措施项目费其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费用不列入招标投标竞争范围，投标报价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费用及按子目计算部分投标报价范围为：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费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费用及按子目计算部分公布的最高报价值相应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费用投标报价不得低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费用及按子目计算部分公布的最高报价值相应费用的9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费率计算部分按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的费率标准统一进行报价，不得调整。

3.5 税金

投标时增值税销项税额统一按工程所在地建筑业增值税税率标准进行报价，不得调整。投标时税金的规定如下：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增值税销项税额	税前工程造价	9

3.6 招标人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为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在投标时应按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在其他项目中列出的“暂列金额”费用填写，不得调整。

3.7 暂估价

3.7.1 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为招标人在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按预计发生数估算。在投标时投标人必须统一按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暂估价单价或金额填报，不得调整。

3.7.2 结算时材料暂估价应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的单价调整。

3.7.3 结算时专业工程暂估价按相关规定计算并由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的金额调整。

3.8 预拌商品混凝土

3.8.1 按云建散[2005] 3 号文《关于市城区内建设工程统一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的通知》与云建散[2005] 4 号文《关于市城区内建设工程统一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的通告》的规定，本工程项目在编制工程预算时，已将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工程成本列入工程造价，中标人在本工程施工中应统一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不准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

3.8.2 各投标人应按已确认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结算方法，并考虑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的价格因素自行报价，但报价不得低于本企业成本价。

3.8.3 工程竣工验收时，施工单位必须提供由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开具的合法发票和报送“预拌商品混凝土使用情况表”，有关部门才能办理工程竣工备案手续。工程竣工结算时，按招标投标中标价及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3.9 本工程竣工结算时，经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机构核定后，以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办理结算。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及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代缴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及招标代理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由收款单位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工程类”计费标准计算并缴纳。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并下浮66%计算（即：标准收费的34%收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有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确认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已在投标确认书签字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的相关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施工组织设计：15分</p> <p>投标报价：60 分</p> <p>其他评分因素（资信业绩）：25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1、有效投标报价范围</p> <p>有效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评标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p> <p>2、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当投标人填报的可竞争费用，在投标时以低价竞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或与其他投标报价对比明显过低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带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成本分析、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及措施性费用构成分析、主要材料来源、能证明投标人成本分析的相关佐证资料并提供查询路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以低价竞标的，应启动澄清程序，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p> <p>3、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若初步评审通过（或未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五个的，直接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若初步评审通过（或未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大于五个的，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N = \text{Int}\left(\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right)$ <p>设 N 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p> <p>评标基准价= M×最高投标限价+ N×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M 为 0.5; N 为 0.5; 且 M + N = 1)</p> <p>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在整个评标期间该基准价不作调整。</p>
2.2.3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 = 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 (满分15分)	对项目工期、特点等了解透彻，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全面，方案先进、经济、合理，质量保证措施系统、有效，符合环保要求，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对工程施工具有高度的指导性。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满分 15 分)：

评审项目	满分	分值范围	备注
总体概述	2	【优】得 2.0 分 【良】得 1.8 分-1.9 分 【中】得 1.0 分-1.7 分 【差】得 0分-1.0 分	【优】对项目范围与项目特点概述非常清晰准确、非常完整合理。 【良】对项目范围与项目特点概述比较清晰、准确、比较完整、合理。 【中】对项目范围与项目特点概述基本清晰、准确、基本完整、合理。 【差】对项目范围与项目特点概述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不合理。
施工方案	5	【优】得 5.0 分 【良】得 4.1分-4.9分 【中】得 2.6 分-4.0 分 【差】得 0分-2.5 分	【优】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施工控制方案可靠、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施工控制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中】施工总体安排比较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建议，施工控制方案基本可行。 【差】施工总体安排不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不合理；或对施工难点无建议，施工控制方案不可行。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2	【优】得 2.0 分 【良】得 1.8 分-1.9 分 【中】得 1.0 分-1.7 分 【差】得 0分-1.0 分	【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能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或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不可行。
保证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措施	4	【优】得 4.0 分 【良】得 3.6 分-3.9 分 【中】得 2.1 分-3.5 分 【差】得 0分-2.0 分	【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实际可行的、具体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责任承诺具体。 【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实际可行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责任承诺具体。 【中】具体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责任承诺具体。 【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可行，或无责任承诺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	2	【优】得 2.0 分 【良】得 1.8 分-1.9 分 【中】得 1.0 分-1.7 分 【差】得 0分-1.0 分	【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分析及建议内容详细、分析合理。 【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分析及建议内容较详细、分析合理。 【中】有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但内容不详细，分析不透彻。 【差】提出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不合理，或没有提出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
合计	15		

评分说明：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评分，施工组织设计各项评分内容得分不低于其权重分的 70%，如施工组织设计缺项漏项评分内容的，则该分项评分得分为零分，评分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文件未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2.2.4 (2)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 (满分60分)	<p>投标报价得分：$60 - B-A /A \times C$</p> <p>评分说明：评标基准价为 A；投标人投标报价为 B；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系数为 C (B>A, C 取值为 50；B<A, C 取值为 30)。</p>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当计算得分<0 时,按 0 分计。</p>
2.2.4 (3)	其他 因素 - 资 信 业 绩 - 评 分 标 准	类似项目施工业绩及评价(4分)	<p>类似项目施工业绩及评价(满分 4 分)</p> <p>投标人近 3 年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竣工日期为准)曾承建施工(不含参建)完成过类似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获得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合同履行评价意见为“良好”的每项工程得 0.4 分,以此类推,本项满分 4 分,无获得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履约评价或评价意见为“良好”以下的不得分。</p> <p>评分说明:</p> <p>(1)类似建设工程项目指同类规模合同额 800 万元及以上建设工程(指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其他非建设工程类项目,如:公路、电力、航天航空、类似项目施工业绩通信、农林、化工石油、冶炼、矿山等工程获奖不予计算得分)。</p> <p>(2)投标文件需提供项目业主(或发包人)盖章确认的评价意见表(注:评价意见表可采用本招标文件提供格式或投标人自定格式,无论何种格式,意见表中的工程名称、承包人及发包人名称须与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一致,评价意见清晰明确的表述为“良好”(含等同于此的“优秀、优良”等类似评价),同时提供向发包人查询核实的途径(联系方式),否则不予确认计分)。</p> <p>(3)投标文件需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含 EPC 类工程总承包合同,投标人为总承包联合体成员的须为施工方)、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文件(关键页)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业绩材料的数据须足以反映出全部业绩指标内容。</p>
		企业信誉 (16分)	<p>(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投标人承接的建筑工程(施工)获得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奖项的,其中: 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1.5 分,获得国家(部)级奖项的每项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累积最高得 8 分。</p> <p>注:①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奖项:指投标人承接的建设工程获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监督的同级行业协会颁发的“鲁班奖工程”、“金匠奖”“建设工程优质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施工质量奖项。</p> <p>②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作证明资料,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落款日期为准,奖项级别以颁发单位的区</p>

域级别为准。如【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只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作证明材料；如【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由协会颁发的，除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作证明资料外，还须提供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网站（<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登记的含完整网址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发证协会必须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否则该获奖不得作为加分依据。

③同一工程获不同等级质量类奖项业绩得分的，不作得分累加，只按最高级别奖项作一次评审得分。

（2）工程行业评价信誉（满分 2 分）

投标人近 3 年度（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以获奖证书或文件的注明年度为准）曾获得工程主管部门或受其监督的同级工程行业协会表彰为“先进单位”或等同于上述评价信誉的：获得全市性（地市级）评价信誉的得 0.5 分/个（次），获得全省性（省级）或以上评价信誉的得 1 分/个（次），以此类推，本项满分 2 分，满分后不再累加。

评分说明：投标文件提供各级工程主管部门或受其监督的同级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先进单位”或等同于上述评价信誉证书复印件，如工程行业评价信誉由行业协会颁发的，该协会必须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投标文件还需提供查询协会登记成立含完整网址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协会登记成立的查询网站为：“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网站，否则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投标人作为主要完成单位研究应用的工程施工工法成果获得过全市性（地市级）工法证书的，每项得 0.5 分，全省性（省级）工法证书的，每项得 1 分，获得过全国性（国家级）国家级工法证书的，每项得 1.5 分，本项满分 3 分。

评分说明：时间以[工法证书]的落款时间为准。投标文件提供[工法证书]作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符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4）投标人自 2019 年度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连续获得国家税务部门评定的纳税信用等级情况：连续五年获得 A 级或以上纳税人得 3 分，连续四年获得 A 级或以上纳税人得 2 分，三年或以下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p>施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历 (5分)</p>	<p>1. 施工项目负责人 (满分 3 分)</p> <p>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过至少 1 项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得基准分 1 分, 无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不得分。在具备上述得分项目基础上:</p> <p>担任上述类似工程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获得项目业主 (或发包人) 履职评价意见为 “良好” 的加 2 分, 无获得项目业主 (或发包人) 履职评价或评价意见为 “良好” 以下的不得分。</p> <p>2. 施工员 (满分 1 分)</p> <p>担任施工员完成过至少 1 项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得基准分 0.5 分, 无类似建设工程项目业绩的不得分。在具备上述得分项目基础上:</p> <p>担任上述类似工程项目施工员获得项目业主 (或发包人) 履职评价意见为 “良好” 的加 0.5 分, 无获得项目业主 (或发包人) 履职评价或评价意见为 “良好” 以下的不得分。</p> <p>3. 专职安全员 (满分 1 分)</p> <p>担任安全员完成过至少 1 项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得基准分 0.5 分, 无类似建设工程项目业绩的不得分。在具备上述得分项目基础上:</p> <p>担任上述类似工程项目专职安全员获得项目业主 (或发包人) 履职评价意见为 “良好” 的加 0.5 分, 无获得项目业主 (或发包人) 履职评价或评价意见为 “良好” 以下的不得分。</p> <p>评分说明:</p> <p>(1) 施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指包含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等在内的全部施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p> <p>(2) 类似工程项目指合同额 800 万元及以上建设工程 (指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其他非建设工程类项目, 如: 公路、电力、航天航空、通信、农林、化工石油、冶炼、矿山等工程获奖不予计算得分)。无注明 “类似工程项目” 的工程项目业绩不作合同额要求。</p> <p>(3) 投标文件需提供:</p> <p>①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等复印件;</p> <p>② 履职评价意见表;</p> <p>③ 工程业绩材料: 施工合同 (关键页、含 EPC 类工程总承包合同, 投标人为总承包联合体成员的须为施工方)、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文件 (关键页)、中标通知书 (或施工许可证或其他能证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担任业绩岗位资历的材料) 等证明文件复印件;</p> <p>(4) 投标文件需提供项目业主 (或发包人) 盖章确认的履职评价意见表 (注: 评价意见表可采用本招标文件提供格式或投标人自定格式, 无论何种格式, 意见表中的工程名称、承包人及发包人名称、担任岗位须与施工许可证 (或中标通知书) 等证明材料一致,</p>
--	--	------------------------------	--

			评价意见清晰明确的表述为“良好”（含等同于此的“优秀、优良”等类似评价），同时提供向发包人查询核实的途径（联系方式），否则不予确认计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将评标方法范本原文“1. 评标方法”条款修改如下：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20）119号文《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改革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其他评分因素”得分高的优先，“其他评分因素”得分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3.5		增加3.5款“定标原则”： 3.5.1 按上述评审办法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如果综合得分相同，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确定，得票多者排名在前。 3.5.2 按照上述第3.5.1款原则，按排名次序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 3.5.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分标准相关的各项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进投标文件。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

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不另提供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商务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新兴县新华书店综合楼续建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投标确认书
- 四、投标承诺书
- 五、投标人声明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资信与业绩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完成的类似项目及履约评价情况表
 - (3) 投标人提供的商务评审资料一览表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情况
- 九、近 3 年发生的建筑施工不良信誉情况
- 十、技术投标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新兴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新兴县新华书店综合楼续建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 100000.00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新兴县新华书店综合楼续建工程**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的10%		
2	低价风险金	按招标文件约定		
3	施工准备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4	误期违约金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5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6	提前工期奖	按合同文件约定		
7	提前工期奖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8	施工总工期	日历天		
9.	质量标准	合格		
10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11	预付款金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13	进度款付款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14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15	保修期	按合同文件约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全部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应按此格式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新兴县新华书店综合楼续建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除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外，则投标人应按此格式提交授权委托书，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投标确认书

工程名称	新兴县新华书店综合楼续建工程施工
经认真阅读新兴县新华书店综合楼续建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等全部资料，我方均无异议，在此予以确认。	
拟任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签名）
拟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签名）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书

致承诺受理单位：_____（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拟建的 **新兴县新华书店综合楼续建工程** 施工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加拟建的**新兴县新华书店综合楼续建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为**新兴县新华书店综合楼续建工程**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现阶段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 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的处罚期内；
4. 因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处于处罚期内；
5. 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处于处罚期内；
6. 在本项目投标中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7. 无故放弃中标的处于处罚期内；
8.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处于处罚期内；

9. 因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等处于处罚期内；

10.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处于处罚期内；

11. 由于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诚信手册》申领、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等处于处罚期内。

四、本单位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4.3条、第1.4.4条所述情形。

以上内容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新兴县新华书店综合楼续建工程

(1)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单或电汇单复印件（如采用网上银行转账的，需打印电子回单），并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是开具电子保函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电子保函平台开具保函成功的回执或凭证复印件，并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电子保函在开标会现场查验后下载打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无需装订入投标文件。）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复印件，并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仅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时提供）。

七、资信与业绩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附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
 3. 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 附近三年财务报表
 5. 附按（粤建市〔2015〕52号文）规定须提供的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

2、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新兴县新华书店综合楼续建工程

序号	
类别	施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近 3 年来（2021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曾承接类似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附施工合同（关键页，含 EPC 类工程总承包合同，投标人为总承包联合体成员的须为施工方）、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文件（关键页）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履约评价意见表

工程名称	
承包人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价格	
竣工日期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业主 (或发包人) 履约评价意见	<p>本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合格，我单位对承包人的守合同重信用诚信履约评价意见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业主（或发包人）盖章</p>
备 注	<p>履约评价意见为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按承包人履约实际情况自主评价填写，并盖单位公章确认</p>

项目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意见表

工程名称			
承包人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价格			
竣工日期			
项目管理人员姓名		担任岗位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业主 (或发包人) 履职评价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合格，我单位对承包人的上述项目管理人员 履约评价意见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业主（或发包人）盖章</p>		
备 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履职评价意见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 按承包人履职项目管理人员实际情况自主评价填写，并盖单位公章确认</p>		

3、投标人提供的商务评审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新兴县新华书店综合楼续建工程

序号	资料名称	共 页	备 注

注：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自行扩展，本表请按评标办法商务评审内容填写，按单位实际情况，在本表后附相关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注：

1. 本表必须填报项目管理班子主要人员（即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等）。

2. 本表后附下述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证书）或提供“取得二级建造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上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

（2）项目技术负责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企业聘书。

（3）专职安全员：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证明信息打印件；

（4）施工员：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5）质量员：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6）材料员：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7）预算员：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8）资料员：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近 5 年发生的建筑施工不良信誉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本表后应按评分办法说明填写投标人近 5 年发生的建筑施工不良信誉情况（仅填写发生严重不良行为的情况），无发生时填无。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技术投标文件

技术投标文件提纲（施工组织设计）

- (1) 总体概述
- (2) 施工方案
- (3)
- (3)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 保证质量、安全措施、文明施工现场措施
- (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

备注：技术投标文件提纲（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投标人可自行调整格式、目录）

第二部分 商务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部分）格式

新兴县新华书店综合楼续建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报价说明

-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 3、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 4、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 5、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 6、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 7、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主要由下列格式内容组成：

1. 投标总价；
2.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 综合单价分析表(仅投标人中标后另册提供)；
6. 总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8. 暂列金额明细表；
9.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0. 专业暂估工程及结算价表
11.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2.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3. 承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14. 需要的其他资料(当投标人填报的可竞争费用，在投标报价时以低价竞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提交相关说明资料和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不低于企业成本)。

说明：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或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以软件导出格式为准。